



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卓信律师事务所  
ZHUOXIN LAW FIR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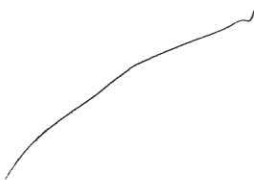
---

关于广州今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法律意见书

---

广东卓信律师事务所

2024年4月22日



# 广东卓信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今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2024) 第 0423400 号

致：广州今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卓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州今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杨添律师、廖佩莹律师出席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广州今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有关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核，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关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作如下声明：

1.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

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2. 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承诺：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及所作的陈述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提供，不存在隐瞒、虚假和遗漏，上述文件原件及其签字、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文件的复印件、影印件、扫描件、副本与原件、正本一致。

3.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文件予以公告，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审查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股东大会决议等有关文件和材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4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召集。

2. 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4 月 1 日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以公告形式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通知，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出席对象、会议议案、召开方式等事项，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明确了会议的

登记办法、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会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等。

3.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苏东艺主持。会议召开的实际日期、地点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情况

### 1. 出席会议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19,814,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95.10%。

### 2. 出席和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除上述股东外，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本所律师列席会议。

### 3.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收到临时议案或新的提案，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相符，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

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束后，根据有关规则统计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并将表决结果当场予以公布。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针对 2023 年度公司总体经营情况、董事会日常工作进行了回顾与总结，并作出 2024 年规划。

(2) 议案表决结果

19,814,000 股(票)赞成,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0 股(票)反对; 0 股(票)弃权。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2、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对 2023 年度工作进行了回顾与总结，并作出《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19,814,000股(票)赞成,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0股(票)反对;0股(票)弃权。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 议案内容

详见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4-007)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19,814,000股(票)赞成,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0股(票)反对;0股(票)弃权。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已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完成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19,814,000股(票)赞成,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0 股（票）反对；0 股（票）弃权。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5、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总结公司 2023 年度财务状况，作出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19,814,000 股（票）赞成，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0 股（票）反对；0 股（票）弃权。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6、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4 年度经营计划，结合公司目前实际经营情况与后续发展规划，制定了公司《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19,814,000 股（票）赞成，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0 股（票）反对；0 股（票）弃权。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7、审议通过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57,725,060.18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57,775,843.47元。

公司拟定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详见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 （2）议案表决结果

19,814,000股（票）赞成，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票）反对；0股（票）弃权。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



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以下无正文，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卓信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今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三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广东卓信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_\_\_\_\_

陈健斌

经办律师：

杨添 

廖佩莹 

日期：2024年4月22日